**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2020年夏季秸秆机械化还田第三方核查项目核查报告**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建设局：

我公司接受贵局的委托，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申报的2020年夏季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情况进行核查。我公司依据《2020年全省秸秆机械化还田实施办法》、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政办〔2013〕175号）、省农机局《2014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工作指导意见（试行）》（苏农机科〔2014〕6号）、《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路线及作业标准》等文件规定进行了2020年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夏季秸秆机械化还田第三方核查工作。主要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制定切实可行的核查方案，利用科学核查手段，对2020年夏季秸秆机械化还田的作业补助对象资格及其还田机械配套情况、申报还田作业补助面积的真实准确性、作业标准执行情况和实际种植户对农户还田作业满意度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辖步凤镇，新城街道）2020年夏季申报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面积93155.31亩，涉及21个村（居委会）

其中，步凤镇实施还田作业的实际种植户共涉及18个村，申报面积84223.64亩；新城街道实施还田作业的实际种植户共涉及3个村，申报面积8931.67亩；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农户姓名 | 作业地点（村、居） | 申报作业面积（亩） |
| 1 | 步凤镇 | 兆顺 | 3504.94 |
| 2 | 步凤镇 | 仁智 | 9106.27 |
| 3 | 步凤镇 | 伍新 | 10111.74 |
| 4 | 步凤镇 | 李坝 | 7234.1 |
| 5 | 步凤镇 | 红升 | 7619.42 |
| 6 | 步凤镇 | 三龙 | 5867.74 |
| 7 | 步凤镇 | 新洼 | 6717.16 |
| 8 | 步凤镇 | 安龙 | 4396.75 |
| 9 | 步凤镇 | 友谊 | 2579.1 |
| 10 | 步凤镇 | 友权 | 2692.78 |
| 11 | 步凤镇 | 王姚 | 4938.74 |
| 12 | 步凤镇 | 烈士 | 4869.7 |
| 13 | 步凤镇 | 庆元 | 4178.63 |
| 14 | 步凤镇 | 袁坎 | 5398.91 |
| 15 | 步凤镇 | 前途 | 2477.51 |
| 16 | 步凤镇 | 清恩 | 538.1 |
| 17 | 步凤镇 | 伍龙 | 408.71 |
| 18 | 步凤镇 | 板土 | 1583.34 |
| **步凤镇合计** | **84223.64** |
| 19 | 新城街道 | 蔡墩 | 4230.6 |
| 20 | 新城街道 | 东滩 | 2000 |
| 21 | 新城街道 | 民生 | 13.6 |
| 22 | 新城街道 | 农业公司 | 2687.47 |
| **新城街道合计** | **8931.67** |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计** | **93155.31** |

**二、项目核查情况**

1、核查依据

（1）《2020年全省秸秆机械化还田实施办法》

（2）《2014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工作指导意见（试行）》（苏农机科〔2014〕6号）；

（3）《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

（4）《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2020年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第三方核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5）委托方提供秸秆机械化还田记录资料。

2、核查工具

核查组按照核查工作要求配备汽车、拍照手机、GPS测亩仪、钢尺、铁锹、等核查工具。

3、核查对象和范围

本次核查对象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申报的2020年夏季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核查范围涉及21个村（居委会）93155.31亩作业田块的秸秆机械化还田情况，包括对作业补助对象资格及其还田机械配套情况、申报还田作业补助面积的真实准确性、作业标准执行情况和实际种植户对农户还田作业满意度等进行核查。

4、核查方式和程序

本次核查采用现场核查与电话抽查两种方式，通过核查实施秸秆还田作业农户提供的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作业面积清册、台账、作业确认单等资料，按照核查面积不低于申报作业面积的40%比例确定现场核查与电话抽查的亩数，依据《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实施具体核查。本次申报作业面积93155.31亩，核查作业面积56909.1亩，占申报作业面积的61.09%，其中：现场核查作业面积53926.8亩，电话核查作业面积2982.3亩。

**三、核查结果**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辖步凤镇）申报的2020年夏季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核查结果如下：

1、2020年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申报夏季秸秆机械化还田申报面积84223.64亩，核查作业面积50015.14亩，经核查核减面积1002亩，核查后认可的核查部分还田面积49013.14亩。

核查面积合格率

P=（核查确认面积数/核查面积数）×100%

 =（49013.14/50015.14）×100%

 =98.00%

2、2020年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街道申报夏季秸秆机械化还田申报面积8931.67亩，核查作业面积6893.96亩，经核查核减面积735.52亩，核查后认可的核查部分还田面积6158.44亩。

核查面积合格率

P=（核查确认面积数/核查面积数）×100%

 =（6158.44/6893.96）×100%

 =89.33%

3、2020年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申报夏季秸秆机械化还田申报面积93155.31亩，核查作业面积56909.1亩，经核查核减面积1737.52亩，核查后认可的核查部分还田面积55171.58亩。

核查面积合格率

P=（核查确认面积数/核查面积数）×100%

 =（55171.58/56909.1）×100%

 =96.95%

附件：

1、2020年开发区夏季秸秆机械化还田核查结果镇级汇总表

2、2020年开发区夏季秸秆机械化还田核查情况汇总表

3、2020年夏季第三方核查记录分镇（区、场）汇总表

盐城科衡土地勘测有限公司 核查人员：刘 进

 孟 飞

 陈 晨

 袁今成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